

G-34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 學系(所) 100 學年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選修 24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6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份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3 學分，但若修讀本系碩士學分班可提高至 6 學分。	依本校與本系學生修課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申請抵免，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。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6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畢業論文 6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0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英文能力畢業標準：比照一般碩士班由各指導教授自行要求。 1.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，承認六學分。 2.學生每學期修課以六學分為上限；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，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修至九學分。 3.畢業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廿四學分之下一學期起，方得選修。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。 4.碩士在專班學生入學後必須習且通過至少二門核心課程始能畢業。 核心課程包含以下科目： 高等物理冶金、固態熱力學、繞射原理、電子顯微鏡原理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文語能力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
依本系「國立中興大學材料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承辦人：行政曾子軒

系主任(所長)簽長：吳威德

100 年 9 月 2 修訂